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对冲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但期货交易仍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等固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及铝锭采购规模扩大,铝锭现货敞口相应增加,原已审议额度可覆盖的现货采购规模占比随之下降。本次新增额度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使期货头寸与铝锭现货敞口保持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该业务不涉及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提出,资金使用安排与公司经营规模、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二)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2、交易场所:境内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及持牌期货经营机构;境外为具备相应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合规期货交易所及境外持牌经纪商。

3、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数量等具体操作细节,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五)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新增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新增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交易,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该额度与本次拟新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合并计算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为管理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活动,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且严格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使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但期货市场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会面临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市场铝价短期内出现极端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最优价格和时间点完成期货合约的开仓、平仓操作,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产生相应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市场行情不利导致保证金不足,公司需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若资金投入规模把控不当,也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期承压。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高,若内部审批流程、交易操作、风险监控等环节出现疏漏,可能引发操作失误、内控失效等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交易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该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并设置相应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负责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主要负责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等。风险管理员负责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如果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将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保障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控制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峰")

● 投资金额

400万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131计算,折合人民币2,685.24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实施尚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与全球贸易枢纽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优化国际贸易业务流程,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增资400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注册资本将由1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万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131计算,折合人民币2,685.24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增资尚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香港华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2月16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9820594)及《商业登记证》(号码:79820594-000-02-26-3)。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__ √不适用(境外注册主体,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9820594)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成立日期	2026/02/16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铝板带箔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原材料进出口、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F51 批发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8.82
负债总额	1,087.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81.56
资产负债率	61%
科目	2026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3.92
净利润	6.65

注:标的公司于2026年2月16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尚未经历完整会计年度,故无最近一年度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100	500	100
合计		100	100	5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香港华峰增资4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香港华峰的资本实力,满足其海外贸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海外市场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上述手续能否顺利获批及最终完成时间尚存不确定性。

(二)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香港华峰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国桢、董事高勇进、董事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核心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匹配公司铝锭采购规模扩大的风险管理需求,在前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严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其资本实力,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峰")增资400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华峰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香港华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并需办理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11日14: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7日,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2	华峰铝业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序召开,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具体规则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办理登记时需提交上述对应登记资料的复印件,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fly@huafeng.com。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完成登记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经现场核验无误后方可参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无需办理本次现场参会登记,可以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6: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公司1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许思远先生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涛明先生、宋力先生、林学农先生、赵桃女士、林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吕秋萍女士、伍爱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张桂华先生、张永进先生、张承茂先生(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1%)联合提名杨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吕秋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后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应同时满足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力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公司对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徐涛明先生,1962年出生,上海市浦东新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理事长,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宋力先生,197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烟台联诚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天名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俊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理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启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高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裕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建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林学农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创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赵桃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林晓峰先生,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吕秋萍女士,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伍爱群先生,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现任上海航天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院长、特聘教授。

3. 杨小弟先生,1951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汽车厂科长、常务副厂长,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6	联明股份	2026/11/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

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

联系人:杨明敏、段银玉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6599

邮箱:yangmingmin@shanghailm.com;duanyinyu@shanghailm.com

邮编:2012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6-02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提名徐涛明先生、宋力先生、林学农先生、赵桃女士、林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提名吕秋萍女士、伍爱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张桂华先生、张永进先生、张承茂先生(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1%)联合提名杨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00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总计三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徐涛明先生,1962年出生,上海市浦东新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理事长,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宋力先生,197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烟台联诚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天名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俊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理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启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高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裕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建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林学农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创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赵桃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林晓峰先生,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吕秋萍女士,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伍爱群先生,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现任上海航天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院长、特聘教授。

3.杨小弟先生,1951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汽车厂科长、常务副厂长,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